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陳珍珍  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1214  
傳真：(02)2720-9164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22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(9130578\_109302287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調整「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」辦理時間為109年6月6日至7日，請踴躍參加並轉知家長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9年2月17日外覽字第1090000980號函、本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年2月19日「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第7次籌備會議」決議及本局108年12月20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18630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原訂於109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2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，調整自109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7日（星期日），假臺北世貿中心一館B區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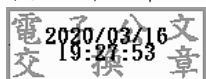
明湖國中 1090316



\*QGAA1096001732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